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时间：2015年6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30开始。

二、面试地点：南宁市罗文大道48号广西残联6楼理论教室。

三、考生8:00前必须到达面试地点，凭身份证到工作人员处核验信息进入候考室，按岗位顺序分别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严禁考生相互之间交换抽签号。

四、面试过程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请务必将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关机后放到指定位置，待考试结束后领回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面试前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擅自出入，出入候考室须有工作人员专人陪同。面试由引导员带入考场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场时仅能说明“各位考官好，我是XX号考生”，得到主考官同意后，即可开始审题（3分钟内），审题结束即可开始答题（12分钟内）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。

七、考生离答题结束时间剩余1分钟时，计时员给予提醒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不再补充的，请说“答题完毕”，结束面试。

八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带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十、考生面试完成后，离开考场进入休息室等候公布成绩，不得返回面试考场和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，不得与外界联系，出入休息室应有工作人员陪同。直至面试结束，公布面试成绩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；若提前擅自离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成绩记零分处理。

十一、考生必须遵守考试规则，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。严禁在候考室和休息室内吸烟、大声喧哗。